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  
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和幅度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对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sup>1</sup> 其中尤其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铭记安全理事会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举行了三次公开辩论和秘书长就该问题提出了两份报告，<sup>2</sup>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 chap 第三章。

<sup>2</sup> S/1999/975 和 S/2001/331。

**欢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 缔结五十周年，并注意到《公约》的规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状况依然具有相关性，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展开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尤其是2001年3月就大规模流入情况中的难民保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欢迎**联合国、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日益关注难民营安全问题，包括制订有关区分武装分子与难民人口的业务指导方针，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深为关切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安全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

**重申**各国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制订全面办法，以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和应急机制，

**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重要能力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止持久解决其困境的方法的侵犯人权情况，

**确认**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业务在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对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赞赏地承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做的协调工作以及独立开展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强烈惋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的主要原因，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巩固和加强紧急情况准备和应急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以便除其他外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侵犯人权情况；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4</sup> A/56/334。

5.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及《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sup>5</sup>并酌情加入关于难民问题的其他有关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

6.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合作;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响应全世界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要求,包括推动解决其困境的持久办法;

8.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确认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除其他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入,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人口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尽可能将难民安置在远离边界的安全地点,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迅速而不受阻碍地接近难民;

9. **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寻求有关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阻止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权问题资料,并酌情将这类资料,连同就此提出的建议,列入他们的报告内,并将这类资料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其任务;

10.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及专门机构与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它们提供其掌握的关于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相关资料;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述任务,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活动,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协助有效处理这类情况,促进可持续回返,为此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包括对大规模流亡中外逃或回返人员进行人权监测、作出应急准备和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在来源国和收容国进行情报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协助创造使难民可返回冲突后的社会的环境,为此采取行动,如重建司法系统,建立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实地驻留和咨询服务及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6卷,第8791号。

1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说明有关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 特别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流离失所的人及便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 并提供相关资料, 说明在继续加强联合国能力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外流及解决这种外流的根本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